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士檢卓玉110偵20488字第126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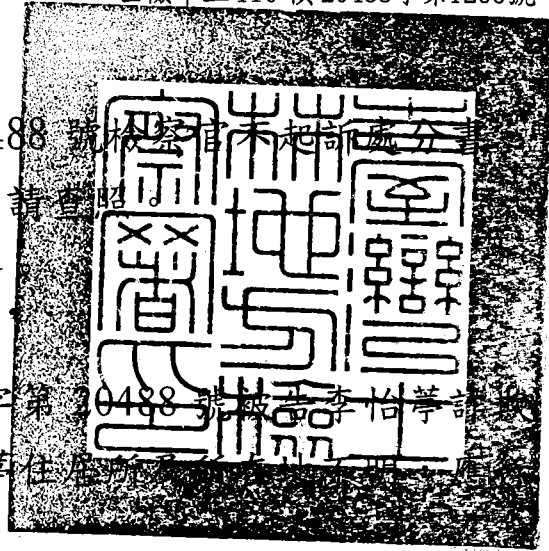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0488 號檢察官未起訴處分書

、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怡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0488 號被告李怡葶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怡葶住居所屬地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 畊 甫 決行